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萬星（附註1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龍祥（附註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沈先生（附註1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姜先生（附註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龔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利娟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 附註：

1. 沈先生實益擁有萬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沈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萬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姜先生實益擁有龍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龍祥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由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沈先生及姜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於重組過程中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的日期為止，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編纂]%。
4. 龔女士為沈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沈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利娟女士為姜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姜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